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振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9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3日公示送達原告，經20日即113年12月3日發生效力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